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西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孟世华，男，1995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开州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世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孟世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；景洪市看守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羁押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，西双版纳监狱狱内侦查科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刑罚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情况证明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98.4元，账户余额1596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世华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

